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23执恢301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

法定代表人：马国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福龙，男，1961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望花区开原街24号楼1单元303号。

被执行人：刘玉梅，女，1944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新抚区永安五街14-1号楼2单元2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福龙、刘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福龙、刘玉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423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告王福龙、刘玉梅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8,707.00元，减半收取为4,353.50元，由被告王福龙承担。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8月22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玉梅名下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北侧



A 地块 1#楼-3-101, 不动产权证号: 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12928 号, 面积 210.34 平方米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总价格为 1,148,456.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刘玉梅名下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北侧 A 地块 1#楼-3-101, 不动产权证号: 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12928 号, 面积 210.34 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 超
审 判 员 周 明 宇
审 判 员 王 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想



1954年10月10日